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

109年9月16日奉核

## 壹、 法規依據

本計畫依據下列相關法規辦理:

- 一、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。
- 二、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。
- 四、 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。
- 五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」。

#### 貳、稽核目的

以客觀公正之立場,檢查校內各業務作業程序落實執行情形,適時提 供改善建議,協助校長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,及 促進校務基金運用效能,達成本校校務目標。

## 參、稽核範圍

- 一、 本年度例行專案稽核項目為:
  - (一)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專案查核。
  - (二)10 萬元以下經費支用專案查核(與具風險業務查核同時辦理)。
- 二、依本校年度風險評估結果,就高風險業務中擇定項目辦理。另得 自各單位全部具風險業務項目中,視其重要性,增納為稽核項目。 本年度稽核項目訂為:
  - (一)新生網路報到作業-教務處。
  - (二) 學籍管理作業(休、復、退、未註冊處理、畢業離校)-教務處。
  - (三)校本部游泳訓練班辦理-體育室。
  - (四)運動育樂營辦理-體育室。
- 三、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與資源運用效益評估,本年度稽核項目訂為:
  - (一) 財務資訊查核-主計室。
  - (二) 場地收入循環查核-總務處及辦理場租業務單位。
  - (三) 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業務查核-教務處及辦理試務業務 單位。
- 四、 另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訪查建議,本校自 107 年起,將上年度行

政績效目標追蹤結果,列為本年度內部稽核報告之附圖。

## 肆、稽核期間

- 一、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用專案查核
  - (一) 受查業務涵蓋期間: 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。
  - (二)稽核外勤工作期間:自109年11月至110年1月。
- 二、 具風險業務查核及 10 萬元以下經費支用專案查核
  - (一) 受查業務涵蓋期間: 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  - (二)稽核外勤工作期間:自110年3月至110年5月。
- 三、 交易查核與資源效益評估
  - (一) 受查業務涵蓋期間: 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  - (二)稽核外勤工作期間:自110年7月至110年9月。

#### 伍、稽核作業程序

- 一、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作業」規定,辦理年度內部稽核工作。
- 二、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,得檢查相關文件、資產,並詢問有關人員,請受查單位配合提供抽核業務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,以利稽核工作進行。
- 三、稽核人員因稽核所需調閱會計傳票暨付款憑證時,請受查單位配合備妥傳票調閱單及抽樣清單,向主計室申請。
- 四、 稽核外勤工作結束後,稽核人員檢附佐證資料及擬具「內部稽核 紀錄表」,據以支持稽核結論,編製「內部稽核報告」。
- 五、 稽核人員完成內部稽核報告後,陳報校長核定。奉核後稽核結果 納入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,依規定公告登載於本校網 頁。
- 六、稽核人員彙整內部稽核報告所揭露之執行缺失、異常交易及興革 建議等事項,送相關單位填報預定改善情形後,納入追蹤情形表, 每半年更新改善辦理情形,陳報校長核定。
- 七、 稽核計畫、稽核紀錄、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,自稽核工作結 束日起,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。

# 陸、經費來源

經費得專案簽陳校長。